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范光明
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5,5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
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案經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7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45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；第二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第一審經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72號裁定核定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8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517元，原告已繳納39,259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3,280,193元本息【計算式：1,123,200+110,000+2,046,993=3,280,19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，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4,946 元【計算式：78,517-33,571=44,946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又原告上訴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2,704,100本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743元，原告已繳納20,872元，嗣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，嗣減縮上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,342,306 元本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0,196元【計算式：41,743-21,547=20,196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另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被告應提繳65,472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追加部分，應徵裁費1,500元

㈡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676,600元本息（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為2,603,593元【3,280,193-676,600=2,603,593】，因被告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3,357元【計算式：33,571元×1/10=3,3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被告負擔。第二審判決就第一審駁回48,120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558元【計算式：（33,571-3,357）×48120/0000000=558】由被告負擔，未被廢棄部分29,

656元【計算式：33,571-3,357-558=29,656】則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1,353元【計算式：(21,547+1,000)×6%=1,353】，餘21,194元【計算式：21,547+1,000-1,353=21,194】由原告負擔。

㈢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5,992元【計算式：44,946+20,196+29,6656+21,194=115,992】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,268元【計算式：3,357+558+1,353=5,268】，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因暫免徵收裁判費為60,796元【78,517+41,743+1,000-39,259-20,872-333=60,796】，又原告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60,464 元【計算式：39,259+20,872+333=60,464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,528 元【計算式：115,992-60,464=55,528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268元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